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8號

原告 Mediator Masa LLC

法定代理人 蔡丹華

訴訟代理人 蔡利夫

林綿綿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75條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又當事人於訴訟有無經合法代理，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又當事人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者，其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或其他職司使領館職務之機構簽證，始得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擔費用等事件，係由蔡利夫、林綿綿以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名義具狀起訴，固據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蔡丹華委任其等代理為本件訴訟行為之授權書（應為委任狀），惟該授權書上未見原告具名為委任人亦無蓋有其公司章，則本件蔡利夫、林綿綿之訴訟代理權自有欠缺。又原告為外國法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應經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或其他職司使領館職務之機構簽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簽名、用印而委任蔡利夫、林綿綿為訴訟代理人，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委任狀暨認證文件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家齡